

《烏龍規則話棒球》④

光靠保送 可以成為打擊王 算安打計打數 計投手失誤

記者 陳筱玉／特稿

●統一獅的林克一九九三年一季不含觸身球，光是被四壞球保送就有七十次，若非他生錯年代，可能就成為打擊王。在一八八七年，被保送算是安打，算一次打數。

打擊率是用安打除以打數，安打越多，打擊率越高。

十九世紀的人比較厚道，大概是覺得被保送者通常是有機會擊出安打的球員，既然同樣達成上壘效果，因此也算一支安打。但這種算法只施行一年，就被有錢人推翻了。原因很簡單，在一八八七年球季結束，美國各球團老闆一核算成績，發現竟然有十一名球員打擊率超過四成。如此超水準的表現對老闆的荷包可真是個大考驗。

考驗的結果是在第二年「保送」再也不算安打、不計打數了。

但戲還沒完。打者是不吃虧也不佔便宜了，但投手開始嚷嚷！從一八八三年開始，凡是投手保送對方都計投手的失誤一次。到一八八七年，老天爺不忍心看到整年下來，投手因為保送，被埋在一大堆失誤的紀錄中，年底調薪老是抬不起頭來，才總算把規則改成保送不算失誤。但在一八八八年不知怎的又改回算一次失誤。直到一八九〇年，大聯盟的紀錄組才下定最後決心，讓保送永遠不算失誤到今天。

